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唐办发〔2020〕1号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各派出机构党工委和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关于深化科研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 科研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9〕1号），深入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为核心，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以“三评”为关键，按照“尊重规律、问题导向、分类评价、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推进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不同学科门类评价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评价的导向作用，营造潜心研究、追求卓越、风清气正的科技创新环境，为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唐山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一）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坚持把科技创新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服务“三个努力建成”，服务科技成果产业化，

服务转型发展、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进一步完善市级科技计划设置，规范管理流程，建立更加集中统筹、精准高效、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监管有力的市级科技计划管理新机制。逐步减少对科技计划项目的直接管理，更加注重总体谋划、宏观布局、服务发展，更加注重资源统筹。引入第三方管理机构参与项目过程管理，明确各责任主体职责，加强监督管理。

（二）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科技计划项目指南内容要围绕京津冀协同创新发展、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5+4”现代产业体系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提出集中明确的目标和可量化考核的任务。指南编制工作要充分吸收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协会、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提高指南的科学性。实行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明确项目申报的支持范围、条件、重点、资助标准及实施年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要注重产业发展对核心技术突破的需求，超前布局前沿重大技术。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要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

（三）简化申报条件和流程。以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和扩大科研自主权为目标，建立项目申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限度放宽申报前置条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实行网上全过程化管理，凡能够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资质、信用等信息，申报单位不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申报流程，简化各类计划项目管理的申报环节，建立统一的项目受理机构，集中受理申报项目。除项

目指南另有要求外，市属高等院校、市属科研院所、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省以上驻唐科研院所、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行直接申报，不须通过归口管理部门审核。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项目应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定项目申报条件。

（四）改革项目遴选机制。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一般采用公开竞争的方式择优遴选承担单位。对企业牵头的技术创新类项目，要明确企业资质、技术创新能力和财务情况等要求，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力量，共同组织实施。军民融合科技创新项目和涉密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论证评审。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确定的项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项目以及具有明确目标、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由科技管理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进行集体研究后，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落实承担单位，重大项目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支持范围。

（五）规范项目评选过程。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工作，推进项目评审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审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明确评审工作各环节的相关要求，并在评审前公布。会议评审项目，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完善网络评审、录音

录像、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允许项目申报人或项目申报单位在评审前提出回避单位及个人。加强对项目申报人和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诚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

（六）完善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建立集中统一、科学分类、动态管理、开放共享的科技专家库，做好专家征集、管理、信息更新、运维支持等工作，及时补充高层次专家，更好地满足项目评审要求。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充分考虑专家专业水平和知识结构，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真懂此行此项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选取一定比例的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逐步建立完善评审专家的诚信记录、背景调查、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评审专家要强化学术自律，在开展评审评估咨询工作之前要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建立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等相关制度，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开展会议评审的，原则上在评审前公布评审专家名单；开展通讯评审的，在评审结束前对评审专家名单严格保密。加强对评审专家名单抽取和保密的管理，实行专家抽取和使用岗位分离。

（七）严格项目评价验收。根据不同类型科技计划项目，完善相应验收办法。可采取提交科技报告、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

用户测评、研发目标实现程度比对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想目标和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严惩弄虚作假。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对项目承担单位的科研成果进行抽查。

（八）加强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科技计划整体情况绩效评估机制，重点评估计划目标完成、管理、产出、效果、影响等绩效。绩效评估通过自评和择优委托第三方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并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

三、改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式

（一）落实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机制改革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工作六个领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唐办发〔2018〕20号），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尊重用人单位评价主导地位，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评价作用。按照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3种分类和评价标准，用人单位要细化分类评价指标、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有关部门加强指导服务，推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改革措施落地。

（二）完善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方式。科学设置人才评价指标，不盲目追求“帽子”、头衔，改变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对基础性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对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统筹同行评价、服务对象评价、社会评价等方式；对综合性科技人才，由用人单位根据活动类型和聘用岗位要求，统筹确定评价标准、评价方式，进行综合性评价；对科技特殊人才，用人单位可采取特殊评价标准；对承担军民融合或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可采取针对性评价措施。

（三）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使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物质利益简单、直接挂钩。鼓励人才合理流动，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目的的兼职活动，或带着科技项目和成果离岗创办科技型企业或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规范做好海外人才活动备案管理、引才背景审查和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引进海外人才、外国专家的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根据人才分类评价特点，把研发成果原创性、成果转化效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科技服务满意度等作为相应重要评价指标。对社会公益研究、应用

研究与技术开发等类型人才的评价，SCI（科学引文索引）和核心期刊论文发表数量、论文引用榜单和影响因子排名等仅作为评价参考。

（四）加强用人单位评价使用自主权。推进人才评价领域改革工作，支持用人单位加强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制定分类评价标准，自主评价科技人才。鼓励实行聘期评价，自主开展评价聘用（任）工作；突出岗位履职评价，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需要自主评价人才、组建团队。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五）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支持力度。根据我市实际和需求，科学设置科技人才计划，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明晰支持范围，减少重复交叉。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团队的支持力度，并注重向青年科研人员进行倾斜，建立多元化激励方式，强化政策保障，完善服务体系，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

四、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一）推动科研院所实施章程管理。市属科研事业单位应建立章程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保机构运行各项事务有章可循。确立单位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建立职

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是现代科研院所制度，实现“一院（所）一章程”和依章程管理。

（二）落实法人自主权。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对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少干预或不干预。推动公益类科研机构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逐步取消行政级别，落实人员聘用、职称评定、绩效工资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政策激励，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

（三）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根据科研机构的职责定位和活动类型，分类建立相应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避免简单以高层次人才、项目、学科、基地的数量考核评估科研机构。根据科研机构不同科研活动类型、主要负责人任期等实际情况，进行中期评价或适当缩短绩效评价周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在科技创新规划、创新政策制定、科技项目承担、科技人才推荐、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招收、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考核评价、科研院所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五、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一）建立覆盖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监督和评估工作要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通过事前诚信承诺、明确行为规范，事中重点检查、加强监督评价，事后绩效评估、

及时动态调整，确保各项工作科学、规范、高效开展，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加快培育“三评”活动第三方管理机构，加强对其监督，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相互制约的权力运行机制。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预警机制，对违反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的发布黑名单，促进自觉接受监督。

（二）加快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市科学技术局、市委宣传部分别负责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会同有关单位加强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地本系统的科研诚信统筹管理和建设工作，推动各责任主体建立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落实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查处的规定要求，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实施科研诚信全过程诚信记录制度，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人员和单位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在一定时期禁止申报财政支持的科研项目、获得政府奖励和参与评审工作。推进科研诚信信息的共享共用，建立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作为重要参考。将科研诚信监管关口前移，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完善学术管理和科研诚信教育制度，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对科研人员、教师、医生、青年学生等加强科研诚信培训，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帮助其熟悉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

六、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科学技术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负责“三评”改革的牵头组织。各相关工作主管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进一步完善现行管理制度，加强协调配合，抓好本系统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抓好政策措施落实，推进本地区“三评”改革。

（二）加大推进力度。加强政府部门、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加强总结评估，及时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并及时解决问题。

（三）强化责任担当。各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共同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减少“三评”项目数量，加强监管，优化服务。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法人单位、学（协）会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

